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文化和旅游部产业项目服务平台精品项目交流对接活动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10月29日，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竞争性磋商对文化和旅游部产业项目服务平台精品项目交流对接活动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文化和旅游部产业项目服务平台精品项目交流对接活动；
2. 坐落位置：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涵田度假村酒店）；
3.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前期筹备、酒店预订及参会人员住宿费用、场地租赁、现场布置、接待保障、物料制作、宣传推广以及后勤保障等及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负责拆除场地内所有前期搭建的活动服务设施等所有活动相关的保障工作；
4.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文化和旅游部产业项目服务平台精品项目交流对接活动”相关内容全部完成。具体活动举办时间由甲方确定。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60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60%的项目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鉴于甲方为政府部门，其费用支付均需走财政审批流程，本合同实际付款日期以甲方财政审批通过且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乙方对此表示理解与认可；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五、履行期限、地点

1. 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相关内容全部完成；

2. 履行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涵田度假村酒店）；

六、服务要求

活动前期筹备、酒店预订、场地租赁、现场布置、接待保障、物料制作、宣传推广以及后勤保障等及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负责拆除场地内所有前期搭建的活动服务设施。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应遵守安全、消防、道路交通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 做好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并承担服务期间因乙方过错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责任, 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坏的,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安排的接驳车辆需具备法定、完备的运营手续, 所配备驾驶员需具备法定资质, 服务期间应恪守职业道德并保证安全驾驶。

5. 物料制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因乙方过错导致出现有关纠纷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6. 乙方负责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拆除活动场地内所有前期搭建的活动服务设施等。

7. 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成立雇佣、劳务派遣或其他法律关系; 乙方应依法自行向乙方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如乙方服务人员向甲方索赔或追究其他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点、方式和甲方要求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 守约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甲方（招标人）（盖章）：

